

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之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、由于上述公告中内容存在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四、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

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曾买卖公司股票，未曾操纵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与参与交易的投资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

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，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茂涛购买了董事赵娜的股票200股，股价2元/股。其他董监高未曾买卖公司股票，未曾操纵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与参与交易的投资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3日